

方城县司法局文件

方司（2023）17号

签发人：吕金晓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第132号提案的答复

谢全国、鲁克钦委员：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村级民事调解的建设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方城县司法局近年来高度重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，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。一是建立健全各级人民调解组织，县人民调解中心设在司法局，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5人，设有服务接待大厅、调解室、私密接待室和档案室；在司法所设立各乡镇人民调解工作站，配备专职调解员2人以上，均按照省司法厅规范化建设要求，统一外观标识、统一工作流程、统一案卷建立；各行政村均成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，以村干部、法律顾问、老党员、退休老干部为主体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

作。二是以落实村（居）法律顾问为抓手，提升村级调委会化解矛盾纠纷能力，全县 569 个行政村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。三是积极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。通过以会代训、手机 APP、印发法律小册子等方式，提升镇村干部和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的法治素养及工作能力。四是扎实落实人民调解案件补贴，按照以案定补、以质定补、以奖代补原则足额发放，2022 年完成调解案件 2649 件，发放案件补贴 13 万余元，极大增强了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积极性。

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，随着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，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意识、法律需求与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创新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，需要司法行政更好地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，更好地向基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。为此，我们努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1、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。结合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机制，在乡镇加强综合协调，每月开展专题性普法活动；抓牢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、法律明白人两支队伍，结合群众诉求开展针对性普法；强力推进民主法治乡村创建活动，在老百姓身边打造法治宣传阵地。

- 2、创新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。一是按照省司法厅《强基创优三年行动方案》要求、以“枫桥式司法所”创建为动力，在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上持续用力，推动村级人民调解室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对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考核问

效，努力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、矛盾不上交”目标。二是按照市政府办《关于在全市建立社会矛盾纠纷“警司访+”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主动融入多元预防化解队伍中，发挥人民调解的疏导稳控作用，确保乡村两级调解组织“活有人干、事有人管”。

3、培强村级人民调解专业力量。注重从乡贤“五老”队伍中选聘政策水平高、群众威望高的做兼职调解员，形成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、兼职调解员为主体的专业化调解力量，全面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质量。

政协委员的提案既是鞭策更是鼓励，方城县司法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、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帮助下，一定站在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进一步强化履职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为加快建设市域副中心城市贡献法治力量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方城县司法局 0377-67233314

联系人：周锐锋

抄送：县委县政府督查局